

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经普办文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严格经济普查资料管理使用的  
告知书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省普查登记工作已于1月1日全面启动，普查工作人员正在开展入户登记，调查各类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。根据省政府要求，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联合印发《关于严格经济普查资料管理使用的告知书》，请各地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，在普查登记期间印发张贴，进一步争取广大普查对象

的支持与配合。



2024年3月5日

**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**  
**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  
**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严格**  
**经济普查资料管理使用的告知书**

尊敬的全省经济普查对象：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目的是摸清全省经济家底，为各级政府更好制定政策、发展经济、服务民生提供重要依据。我省普查登记工作已于1月1日全面启动，普查工作人员正在对各类普查对象入户登记采集数据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普查对象应当如实、按时填报普查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普查数据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经济普查之外任何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将依纪依法

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。



2024年3月5日

---

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